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承辦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07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旅行及汽車客運(含遊覽車)業之
駕駛員暨相關從業人員身心健康保護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如
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6年5月8日全遊聯總字第106211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旅行及汽車客運(含遊覽車)業之駕駛員暨相關從業人員 身心健康保護座談會

壹、時間：106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貳、地點：本署1101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署長秋蓉

記錄：徐銘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案：

案由：有關如何落實旅行及汽車客運(含遊覽車)業之駕駛員暨相關從業人員之身心健康保護，提請討論。

一、各與會單位發言重點摘要：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目前針對職業駕駛員身心健康管理作法有四，包括稽查、教育訓練(於遊覽車、大客車相關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職業駕駛每三年應接受之訓練，納入健康管理課程)、評鑑(將駕駛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納入公路客運與遊覽車評鑑內容)及工時管理(落實運輸管理相關法規與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二)交通部觀光局：旅行業管理規則已明定旅行業執行業務時，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目前已規劃於聯合稽查後辦理旅行業宣導活動，將邀請勞動部協助勞動相關法令說明。
- (三)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大客車駕駛須具備高度技能與經驗，其平均年齡偏高，但薪資所得相對低，且其常需面對因行程規劃欠妥之超時與顧客過度要求之壓力，建議應於觀光景點設置司機休息室(含廁)及增加年輕人力投入之誘因。
- (四)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職業駕駛員面臨長時間坐姿與乘客安全壓力，建議應有每年一次之健康檢查，並建議政府協助工會辦理有關職災預防保健相關教育訓練。
- (五)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與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 1、為增進旅行業者對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稱職安法)相關規定之認

識，建議勞動部可協助業者整理適用之相關安全衛生規定，俾利有效配合。

2、職業駕駛員身心健康危害非全然為成本結構問題，建議亦須強化其自主健康管理。

3、就旅行及汽車客運(含遊覽車)業與駕駛之承攬或僱傭關係，建議宜有一致之認定標準。

(六)中華民國導遊領隊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日本係透過政府挹注經費介入遊覽車駕駛之工時管理，建議勞動部可參酌其經驗；另建議觀光局就實務上旅行社、遊覽車公司、駕駛員間層層剝削問題，研議賞罰機制。

(七)台北市旅遊業職業工會：國際上對遊覽車駕駛工作時間不得大於8小時係自準備工作時即起算，以有足夠休息時間，建議政府應以刑罰規範而非罰緩。

(八)職安署委託設立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中心團隊包括醫師、護理人員、職業衛生、物理治療等專業人員，可依企業與勞工需求免費提供臨廠健康輔導，服務內容包括：協助企業辨識職業健康高風險族群、辦理健康管理、提供工作調整建議與勞工個別健康諮詢服務等，亦可協助企業就推動工作環境改善與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措施，申請相關經費補助等。

(九)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1、將整理旅行及汽車客運(含遊覽車)業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事項資料，提供業者參考。

2、就駕駛執業登記疑慮部分，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釋疑。

二、各單位回應意見：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有關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所提同一名駕駛可登記於五間公司之疑義，係為便於遊覽車公司調度人力，惟其中之一公司須為勞工投保勞工保險，至其工作時間，可由派車單、勞動契約及行車紀錄器核查。

(二)勞動部勞動關係司：有關遊覽車駕駛登記於多間公司之勞雇關係釐清，須視源頭制度設計與實際狀況，個別就實質認定之。

(三)職安署：有關協助旅行業、遊覽車及客運業之法令宣導、落實健康管理，及駕駛者紓壓、過勞預防與自主管理等，宜由交通部與勞動部廣續合作，透過宣導、輔導與檢查，提供相關從業人員雙重保障。

捌、結論：

- 一、本署將另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確認遊覽車業營運與服務評鑑項目健康管理事項作法之妥適性，以減少業者因應不同機關法令規定之困擾。
- 二、本署將結合刻正積極推動之勞動基準法令輔導、中小企業職業安全衛生臨廠輔導資源，與相關公會合作，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宣導。
- 三、建議相關工會可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10 條之規定，向本署申請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相關補助。
- 四、為協助業者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本署將擬訂客運業及遊覽車業者適用職安法規定及健康管理作法之指引，提供業者參考運用。
- 五、建議業者善加運用本署委託設置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之資源，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協助落實職安法有關勞工身心健康保護之規定，並提升管理效能。
- 六、有關建議於旅遊或特定景點設置休息室，提供駕駛充分休息，及建議成人預防保健健康檢查補助經費部分，將錄案函請相關單位參考。

玖、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